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90012026012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

建设单位	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25 万吨/年阴极铜绿色低碳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（危废/危化品仓库）		
建设地址	玉川集聚区内，玉川大道北、玉川二号线西		
建设规模	2555.82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6.2.26-2026.6.25	合同价格	54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地矿集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齐恩明
设计单位	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马海波
施工单位	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季玮
监理单位	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于志超
工程总承包单位	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季玮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25 万吨/年阴极铜绿色低碳智能化升级改造工　　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9001202601290101

建设单位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孔乐乐

建设地址：玉川集聚区内，玉川大道北、玉川二号线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危废/危化品仓库	2555.82	2555.82	0	1	0

总建筑面积：2555.82㎡　　地上建筑面积：2555.82㎡　　地下建筑面积：0㎡

备　注：工程名称：25 万吨/年阴极铜绿色低碳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（危废/危化品仓库）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